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0-12期（总第70-72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名单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9〕28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兖州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9〕30号)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9〕33号)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
实施意见
(济充政字〔2019〕34号)9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ETC 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9〕22号)1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9〕26号)15

【 人事任免 】.....18

【 大事记 】2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名单的 通 知

济兖政字〔2019〕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产配置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十二条实施意见》（济发〔2017〕21号）精神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8〕44号）要求，结合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调查核实情况，经区统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现将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名单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等由区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出资或参股的10户区属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区国资局持有，由区国资局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实施统一监管。本通知下发后5日内，由区国资局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办理企业移交划转及工商变更登记、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手续，确保企业平稳有序移交。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被划转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区财政局

负责办理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核销手续。

二、区国资局要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产业相关、业务协同提出重组整合方案，实现企业资源优势互补，做强做优做大区属国有企业。区直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政府公共管理职能，继续做好政策支持、业务指导、行业监管等管理服务工作，并在所属企业移交划转过程中继续履行好企业党建、生产经营、安全环保、信访稳定等相关管理职责，共同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各部门、单位要严格遵守政治、组织人事和财经等各项纪律，坚决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本通知下发后，凡未纳入统一监管范围的其他企业，按照济兖政字〔2019〕26号文件规定和本通知要求，由区直部门、单位提出申请，报区统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实施统一监管。

附件：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

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名单

一、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所属企业（8户）

1、山东省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18.15% 国有股权

2、济宁市兖州区华融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

济宁市兖州区九州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99.52%国有股权

济宁市兖州区富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0.07%国有股权

3、济宁市兖州区投融资中心
山东金汇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

济宁市兖州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
济宁市兖州区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国有 股权

济宁兖州区高铁南站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

济宁市兖州区九州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0.48%国有股权

二、济宁市兖州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所属企业（2户）

1、济宁市兖州区金地粮食购销中心 100%国 有股权

2、济宁市兖州区地方粮食储备库 100%国有 股权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兖州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9〕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兖州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6日

兖州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障我市城区公共安全和居民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优化人居环境，市政府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在主城区、兖州区相关区域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为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

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党政统揽、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主力军作用，认真履职尽责，全面落

实禁放规定，通过强化宣传发动、源头管控分流、密集巡逻巡查、严厉执法查处，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禁放规定，有效减少环境污染、改善我区空气环境质量。

二、禁放区域

兖州区北环城路以南，泗河西岸以西，大清河以东，丰兖西路—大禹南路—南环城路—日兰高速一线以北。

在上述区域内，任何时间不得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三、工作措施

(一) 全面开展宣传发动。自2019年11月26日起，在禁放区域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活动。

1、新闻媒体宣传。通过区直主要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新媒体对区政府禁放规定进行集中宣传，统一开设“禁放烟花爆竹”专题专栏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报道，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禁放规定。自11月26日起，《今日兖州》刊登《禁放通告》；区融媒体中心在黄金时间段每周播放一次《禁放通告》，每天播放滚动字幕；区融媒体中心每天至少插播宣传一次禁放规定；新闻网站、新媒体要持续保持禁放规定醒目宣传标语。（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公安分局）

2、社区村居宣传。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细化宣传工作方案，将禁放宣传覆盖社区商户、家庭，在小区（村居）各出入口、车库出入口、通告栏、单元门、电梯内张贴禁放标识和逐家逐户发放禁放一封信，确保禁放规定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责任单位：鼓楼街道、龙桥街道、酒仙桥街道、新兖镇）

3、校园宣传。在校园内张贴禁放宣传标语，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组织各中、小学校集中开展禁放规定宣讲活动，实现城区中、小学生全覆盖。通过“小手拉大手”带规回家，与家长签署禁放告知书。（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鼓楼街道、

龙桥街道、酒仙桥街道、新兖镇）

4、交通宣传。在客运车、公交车载电视，公交站电子牌播放禁放宣传标语或宣传片，在出租车、长途汽车站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禁放宣传标语。（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5、短信宣传。通过群发短信向市民开展禁放宣传。（责任单位：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6、街面宣传。利用城区过街天桥、广场、绿地、主要十字路口宣传屏和街道两侧门店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鼓楼街道、龙桥街道、酒仙桥街道、新兖镇）

7、重点部位宣传。在工地、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宾馆酒店、婚姻登记处、婚庆公司、殡葬服务单位、汽车销售门店等重点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放宣传。（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

8、主题活动宣传。组织开展禁放主题集中宣传活动，营造禁放宣传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鼓楼街道、龙桥街道、酒仙桥街道、新兖镇）

9、单位内部宣传。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禁放规定和相关知识，与个人签订禁放承诺书；广大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禁放规定。（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鼓楼街道、龙桥街道、酒仙桥街道、新兖镇）

(二) 强化源头管控分流。

10、销售环节。针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多已备货完毕，购进烟花爆竹数量较多这一实际，主动靠上工作，提前与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沟通联系，积极争取企业配合、支持，做好烟花爆竹分流；安全、妥善处置剩余的烟花爆竹；督促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落实流向实名登记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禁止向禁放区域内销售烟花爆竹的规定。（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

11、回收环节。针对禁放区群众可能存有剩余烟花爆竹的实际，在居民区、社区设置烟花爆竹置换点，购置一定数量的群众日常必需品，采取以物换物的方式，积极开展烟花爆竹置换、回收工作，力争从源头阻断违规燃放行为的发生。(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供销社、鼓楼街道、龙桥街道、酒仙桥街道、新兖镇)

(三) 密集巡逻查控。

12、单位内部。禁放区内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禁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工作人员采取蹲点值守、包保负责、定人定岗等方式，积极开展单位内部(含宿舍区)禁放巡查、告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规燃放行为。(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鼓楼街道、龙桥街道、酒仙桥街道、新兖镇)

13、日常时段。对禁放区内道路两侧门店、饭店、宾馆、酒店，建筑施工单位、在建工地、物业公司、商贸市场、婚姻登记处、婚庆公司、殡葬服务单位、汽车销售门店等重点单位，每天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劝阻、制止违规燃放行为；对出租房、自建仓库以及城乡结合部等偏僻区域进行重点清查，及时捣毁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窝点，收缴非法烟花爆竹。(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鼓楼街道、龙桥街道、酒仙桥街道、新兖镇)

14、重点时段。对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正月十六的重点时段，要超前部署，制定详实周密的禁放管控方案，采取区政府领导包保镇街，镇街领导包保社区、居委，社区、居委领导包片，工作人员包楼、包户的方式，采取工作人员轮流值班值守超常规措施，盯死看牢，坚决防止春节期间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发生。(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鼓楼街道、龙桥街道、酒仙桥街道、新兖镇等相关职能部门)

(四) 严厉执法查处。

15、严查非法运输。充分发挥检查点作用，加强进入禁放区运输车辆的检查，严禁运输烟花爆竹车辆驶入禁放区，发现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车辆依法严厉打击。(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16、严打违法行为。对工作中发现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及各部门、单位移交的违规燃放线索，要及时查处，严厉打击；对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立案、查办，坚决打击；对群众举报的违规燃放线索及时核查，查证属实的，及时兑现举报奖励。(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区政府成立兖州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专班，由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同志任组长；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同志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鼓楼街道、龙桥街道、酒仙桥街道、新兖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兖州公安分局，由公安分局副局长牛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综合协调、情况调度、督导检查等日常工作；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定期通报情况，及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措施落实；根据工作推进需要，适时从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鼓楼街道、龙桥街道、酒仙桥街道、新兖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和办公室，全面做好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二) 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作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鼓楼街道、龙桥街道、酒仙桥街道、新兖镇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既要分工负责，又要强化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情况通报、督办交办、跟踪督导等制度，全力推动禁放工作，坚决做到守土有责、主动担责、敢于负责。

1、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工作中发现、有关部门移交和群众举报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收缴并妥善处置涉案烟花爆竹；查处违法违规运输（携带）烟花爆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打击取缔私销烟花爆竹行为；依法办理涉及烟花爆竹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严厉打击禁放工作中发生的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向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零售网点宣传区政府禁放规定，协调处置经营企业、零售网点库存烟花爆竹；做好烟花爆竹批发、销售企业烟花爆竹流向实名登记工作，依法查处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礼仪庆典公司、饭店、宾馆、酒店等业主开展禁放宣传、管理，督促其通过签订合同、责任书等方式，约束各类餐饮预订者遵守禁放规定，并与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对上述企业进行检查、巡查，确保不发生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配合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禁放宣传和清理取缔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工作。

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非法占道经营烟花爆竹和街面流动占道兜售烟花爆竹摊点的清理，燃放烟花爆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配合公安、应急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协调城区过街天桥、广场、绿地、主要十字路口广告宣传屏和街道两侧门店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

5、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测城区环境状况，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积极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6、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单位、物业公司、拆迁公司等单位的禁放宣传，并与负责人签订责任书，督促物业公司在居民小区出入口、楼宇通道、电梯等明显位置张贴悬挂各类禁放提示，开展禁放宣传，制止违规燃放行为；对上述企业进行检查、巡查，确保不发生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7、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城区幼儿园、中小学校在校园内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放宣传教育活动，与学校签订责任书，向学生发放《致中小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通过学生向家庭延伸禁放宣传。

8、区民政局：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机构、殡葬服务单位向办理婚丧事宜的市民宣传禁放规定，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9、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区直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市政府《禁放通告》、禁放标语，开设“禁放烟花爆竹”专栏，报道禁放工作进展，曝光违规燃放行为，教育警示群众，营造禁放管理社会舆论氛围。

10、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禁放宣传。

11、区供销社：负责系统内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严禁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向禁放区域内销售烟花爆竹，协助做好烟花爆竹的收缴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烟花爆竹流向实名登记工作，督促烟花爆竹经营公司大幅削减销量。

12、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禁放工作专项经费和群众举报奖励资金。

1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公共交通运输单位加强司乘人员的禁放宣传和交通运输工具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查处制止旅客违规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客运车辆的行为；利用公交、出租车、客运车、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开展禁放宣传；对上述企业进行检查、巡查，确保不发生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4、区公路局：负责入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醒目位置设置城区禁放警示标牌。

15、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向禁放区群众群发烟花爆竹禁放短信提示。

16、其他区直部门：负责做好本单位内部宣传，督促内部职工自觉遵守禁放规定，确保本单位职工不在禁放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及时劝导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17、鼓楼街道、龙桥街道、酒仙桥街道、新兖镇：负责落实禁放属地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禁放宣传、巡查、打击工作；监督、指导辖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禁放属地管理职责，全力开展禁放宣传、巡查、告知、劝阻等工作；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和建立有奖举报、责任追究制度。

（三）定期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区政府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带队，对各有关职能部门、区政府、管委会禁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负责、措施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同时，将禁放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对在禁放区域内，不履行或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现象突出影响环境质量的，将依据《济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量化问责规定

（暂行）》，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级、各部门要健全情况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情况，研判分析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各部门要明确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本单位禁放工作开展情况及典型案例，每月1日前向区禁放办报送。（联系人：刘新伟；联系电话：18615921506；电子邮箱：13563773956@163.com）。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附件：兖州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019年11月2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 知

济兖政字〔2019〕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确定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王骁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领导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联系兖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兖州区税务局。

履行区政府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

作。屈耀武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区

政府机关、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统计、金融、政务公开、大数据、机关事务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保险、投融资管理、企业上市、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协助王骁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惠民公司、

金汇达公司、融通公司。

联系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区人武部、预备役团，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行、区银监办，驻兖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机构。

协助王骁同志履行区政府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钟海涛（挂职）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生态环境、投资促进、电力、通信、烟草、成品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区招商促进中心。

联系驻兖电力、通信、烟草、成品油销售企业，协助王骁同志联系兖州工业园区。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张修斌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信访等方面的工作，主持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局、区信访局、区群众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褚福梅同志负责教育体育、科技、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区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服务中心、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

联系区总工会、区科协、区工商联、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广电网络公司。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反腐败、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周相华同志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人防、压煤搬迁、公路、住房公积金、邮政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人民防空服务中心，协助屈耀武同志分管区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

联系区公路局、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州区分中心、区邮政公司。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王学虎同志负责民政、水务、农业农村、扶贫、检验检测、供销、残联、气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开发办、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区检验检测中心、区供销社。

联系区残联、区气象局。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李岩（挂职）同志协助王学虎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方面的工作。

刘光辉（挂职）同志协助褚福梅同志负责科技方面的工作。

任树章、韩春恒、黄旭东同志受王骁同志委托做好相关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继续实行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补位制度。王骁同志出区（出访）期间，由屈耀武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代为处理王骁同志分管的工作。屈耀武同志与钟海涛同志、张修斌同志与褚福梅同志、周相华同志与王学虎同志结为互相补位对子，一位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区（出访）期间，由结为对子的另一位区政府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济兖政字〔2019〕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及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9〕69号）精神，进一步创新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不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在我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务院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效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到2019年年底，全区市场监管各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试点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在全区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累经验。依托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2020年年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2022年年底，基本确立具有本区特色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省工作平台”的全面应用工作。区政府负责省工作平台在本辖区各有关部门的推广应用。各有关部门依托省工作平台，进行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二）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应严格执行省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山东）”）依法向社会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

领域。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三)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建立覆盖本系统,与部门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及其他主体,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客体。检查对象名录库根据监管对象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涉及多领域监管业务的部门,应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区政府负责统筹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认真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维护工作。

全区“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标准严格执行省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标准。

(四)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有关部门将本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辅助开展,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

全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设标准严格执行省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标准。

(五) 制定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明确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应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系统抽查工作指引,明确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方便基层工作人员理解和操作。

三、组织实施

(一) 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区政府统筹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坚持问题导向,以实现执法效果和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充分考虑检查对象的耦合性、机构设置的对应

性、监管职责的关联性,科学确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有效整合重复检查事项,合理安排检查时段等,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各有关部门结合监管实际,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的原则科学制定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区政府备案,通过门户网站、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适当降低抽查比例、频次,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对投诉举报多、信用积分较低、风险突出的监管对象,应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抽查比例高、抽查数量大的,可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对一般检查事项,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抽查比例上限,既保证必要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二) 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区政府组织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发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发起部门按照抽查计划安排,负责协调组织各参与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有关事宜,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统一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并从中指派一名联合检查组负责人,组织协调本检查组抽查工作。

抽查可采用综合联考、风险分类联考、专项整治联考,方式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有条件的可开发抽查移动端APP,配置智能移动执法装备,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

(三)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和后续监管衔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或导入省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台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

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构筑“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社会共治格局。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探索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鼓励创新，探索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既大力支持新经济发展，又防控可能引发的风险。鼓励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四）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检查、处置。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我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指挥部框架内，成立济宁市兖州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为总召集人、分管副区长为召集人，区发展改革局、区教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等15个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定

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年底专题上报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系统抓、抓系统”的要求，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切实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

区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经费保障，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督查督导，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二）严格责任落实。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具体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执行。

（三）加强培训宣传。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不断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司法行政部门统筹推进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培训考核和换证等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12月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 ETC 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9〕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 ETC 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交财〔2019〕25 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33 号）精神，为加快推动高速公路 ETC 应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9 年底全区汽车 ETC 用户达 8.87 万以上，安装率达到 80%以上，基本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 ETC 推广应用。充分发挥镇（街道）主体责任。根据济宁市对我区的 ETC 发行任务指标，结合 2019 年 9 月底各镇（街道）汽车保有量情况和 ETC 发行情况（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册汽车数量统计），将我区 ETC 指标分解到各镇（街道）。各镇（街道）负责指导本地 ETC 发行，制定推广应用方案，统筹协调当地 ETC 合作银行，积极调动各参与方积极性，多渠道、多方式便利群众办理安装，实现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部分共享，便利车辆安装 ETC 车载装置。（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二）加快公务、特种车辆 ETC 装置安装。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各镇（街道）、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有企业车辆、救护车、警车、工程抢险和消防、城区管理执法执勤用车等特种车辆安装使用 ETC。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所管理公车平台的公务用车，区国资局负责所管理企业车辆，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院等卫生系统车辆，区公安分局负责公安系统车辆，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负责住建系统车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消防车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管理执法执勤车辆，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教育系统车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系统车辆，其他区直单位负责做好本系统行业车辆安装 ETC 工作。机关事业、国有企业等单位负责本单位职工个人用车安装使用 ETC。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所属车辆实行高速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报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

（三）推动其他机动车辆 ETC 装置安装。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客运车辆、租赁汽车、公路货运车辆等营运车辆安装使用 ETC。12 月底前，力争完成民营企业、社会车辆、居民个人车辆安装使用 ETC。（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四）拓展 ETC 发行服务场景。全面实施

ETC 车载装置（OBU）免费安装。2019 年 7 月 1 日起，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处须建立 ETC 快速安装发行网点，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在收费站、服务区提供 ETC 安装全流程服务。推广移动支付应用，通过开通网站、APP 等线上发行渠道，支持客户自主选择产品服务，自行注册，自主安装，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服务，实现车载装置免费安装全覆盖。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与各 ETC 发行合作银行联合深入居民小区和村居，开展 ETC 宣传和安装服务，实现服务网点由城市到镇、社区、农村，网点全覆盖、服务全覆盖；并充分利用车管所、加油站、4S 店、汽车维修厂、停车场等渠道，为社会车辆提供一站式全流程的安装服务。（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 ETC 发行合作银行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大力推动 ETC 发展应用，迅速提高 ETC 安装和使用比例，是保障 2019 年年底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的关键。各有关单

位要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科学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

(二) 加强调度通报。各镇(街道)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加大调度力度，于每周五上午12时前汇总汽车ETC发行数据和周报表报送区ETC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贾勇，联系电话：3413785、18905479188，邮箱：yzjtjzhk@163.com)。区ETC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镇(街道)ETC安装数量和ETC覆盖率等指标情况予以通报。区政府将坚决查处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确保ETC发行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按时完成任务目标。

(三) 规范发行管理。按照省ETC发行监督检查政策，加强监管力度，促进市场公平有序竞争。加强免费政策执行的监督力度，严禁借机设置附加条款，安装车载装置(OBU)要坚决坚持免费原则，给予ETC车辆不少于5%的通行费优惠。自2020年1月1日起，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类通行费减免等优惠均依托ETC系统实现。要保障设备供应和客服质量，各ETC合作银行积极协调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保障车载装置(OBU)供应；增加客服工作人员，及时回应客户诉求，解决客户问题，完善售后服务。

(四) 做好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做好ETC应用工作的媒体宣传、社会宣传和公益宣传，多渠道、多角度开展政策解读，充分宣传

ETC在便捷交通、减少拥堵、节能减排、提升高速公路通行体验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ETC“安装不花钱，使用更省钱，出行更便捷”优势，组织好“安装ETC，畅行高速路”的主题宣传活动。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加快推进ETC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19年各镇(街道)汽车ETC发行量参考值
3、济宁市兖州区ETC客服网点和合作银行联系人一览表
4、济宁市兖州区汽车ETC发行各镇街联系人
5、济宁市兖州区汽车ETC发行各部门联系人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10月22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1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2

2019年各镇(街道)汽车ETC发行量参考值

单位：辆

所属地	2019年9月底汽车保有量	2019年底ETC用户总目标
新兖镇	13463	10770
大安镇	9489	7591
颜店镇	9669	7735
新驿镇	7271	5817
漕河镇	4276	3421
小孟镇	4490	3592
鼓楼街道	26401	21121
酒仙桥街道	7472	5978
龙桥街道	15941	12753
兴隆庄街道	12428	9942

备注：(1) 2019年9月底汽车保有量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册汽车数量作为参考。(2) 2019年底ETC用户总目标=2019年9月底汽车保有量×80%。

附件 3

济宁市兖州区 ETC 客服网点和合作银行联系人一览表

ETC 客服网点和 ETC 合作银行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东高速兖州收费站	李成军	13964907988
中国工商银行兖州支行	屈纪元	13863703322
	曹 媛	17861361165
中国农业银行兖州区支行	郭洪亮	15998723668
	王小飞	18753789019
中国银行兖州支行	党凡桐	15563715666
	关 伟	13792386339
中国建设银行兖州支行	王剑秋	18660700707
	张 伟	13905378568
兖州农村商业银行	刘呈兵	1395377105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兖州支行	李 倩	17605379501
恒丰银行兖州支行	王召林	13863773138
威海市商业银行兖州支行	郭 骁	18853715555

附件 4

济宁市兖州区汽车 ETC 发行各镇街联系人

镇 街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新兖镇	李 凯	13963789017
大安镇	徐安胜	13705373411
颜店镇	钟灿珍	13563738373
新驿镇	郑建国	13791745616
漕河镇	周秀华	13905379613
小孟镇	苏媛媛	15006575659
鼓楼街道	高 琰	13853766858
酒仙桥街道	张广州	15553739319
龙桥街道	王新华	18553792966
兴隆庄街道	李万喜	13854774861

附件 5

济宁市兖州区汽车 ETC 发行各部门联系人

部 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区财政局	杨福猛	13963792458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石帅	1315378297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杨宁波	17865785900
区教育和体育局	童文清	1370537384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 猛	19862721333
区卫生健康局	李中秋	3412785
区应急管理局	钟 富	13562431666
区综合执法局	许兆靖	18766835568
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王 媛	15634210842
区公安局交警大队	石莉峰	13791723999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刘 蓓	18613680177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张 健	1761655770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济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制定了《兖州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兖州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管理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52号）、《关于印发济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6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镇（街）、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实施，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五条 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职能部门履职尽责、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涉及欠薪案件数量及处理、欠薪舆情管控、报送材料等情况；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工作情况。

考核的重点是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情况、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情况、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制度情况、建立和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情况、对欠薪妥善处置情况。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

项目落实各项制度情况。

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年底开始，次年2月底前完成。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国资局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自查。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国资局对照考核办法开展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于1月底前报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国资局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平时督导。由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成立督导组，采取抽查等方式，对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国资局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督导检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督导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国资局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形成考核成绩；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形成考核成绩。

第八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加减分事项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计入镇（街）、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考核总成绩，评分标准满分10分。

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 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及时处置欠薪案件；有效管控欠薪舆情，及时化解欠薪矛盾；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2. 考核得分排在全区前五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

明显、欠薪问题突出的；

2. 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3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政府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逾期未清偿的；

3. 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的。

(三) 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第十条 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由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提出问责建议，交由问责机关（机构）实施问责；涉嫌违纪的，交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由区联

席会议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问责机关（机构）对主体责任、监管责任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责任单位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 2 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问责机关（机构）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二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019 年度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2019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019 年度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细则 (10 分)

考核项目	评分说明	涉及部门
1、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研究制定相关工作预案的（1 分）；未落实工作机制的，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各镇街，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镇街、行业监管部门履职尽责情况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总体原则，镇街、行业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范围，认真履行属地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的（1 分）。未按要求开展工作，造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种制度无法落实的，此项不得分。	各镇街，信访、住建、 交运、水务、综合执法、 国资局
3、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	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实名制制度、保证金制度、工资专户制度、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等情况的（2 分）；每发现一起未落实制度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各镇街，信访、住建、 交运、水务、综合执法、 国资局
4、接上级转办欠薪问题线索、区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案件处置情况。	及时妥善处置欠薪问题，化解欠薪矛盾，按要求建立台账，制作案件卷宗的（2 分）；每发生一起未按要求调查处理欠薪案件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或被上级追责的，直接扣 2 分，考核等级 C 级。	各镇街，住建、交运、 水务、综合执法、 国资局
5、本行业、本辖区内发生欠薪案件数量及处置情况。	本行业、本辖区内未发生欠薪案件的、发生欠薪案件妥善处置的（2 分）；欠薪案件未妥善处置的，每发生一起扣 0.2 分；扣完为止；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极端事件此项不得分，考核等级直接定为 C 级。	各镇街，住建、交运、 水务、综合执法、 国资局
6、欠薪舆情管控情况。	通过网络、电话、信访等途径及时掌握欠薪问题线索，积极化解欠薪问题的（1 分）；因欠薪引发重大舆情的此项不得分，考核等级直接定为 C 级。	各镇街，信访、住建、 交运、水务、综合执法、 国资局
7、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情况。	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的（1 分），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报送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各镇街，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任命：

孙箐为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路宝义为区审计局局长。

免去：

孙箐的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2019年10月30日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任命：

屈耀武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列副区长第一位）；

钟海涛为区人民政府挂职副区长（挂职时间为两年）；

李岩、刘光辉为区人民政府挂职科技副区长（挂职时间为一年）。

2019年11月28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孙锴任酒仙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文斐任兴隆庄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卫新任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

张志刚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龙桥街道办事处副

主任职务；

谢永明任区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郑海涛不再担任兴隆庄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高洪奎不再担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职级待遇不变；

周广明不再担任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岳成瑾任区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周润强任兖州工业园区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耿兆良任兖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局长；

楚艳伟任兖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红蕾任兖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俏任兖州工业园区招商促进局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兖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苏锋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正科，列副局长第一位），不再担任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赵桂娟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吕征任区人民防空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艺霖、钟炼任区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毛宁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副主任；

王志鹏任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不再聘任区政府投资审计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高琰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列胡长亮之后），不再担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长职务；

张鹏任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副主任（正科）、区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局长职务；

刘琳任区司法局政治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姚绍辉任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超任区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不再聘任区群众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聘任刘清华为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聘任白建军为区慈善总会工作中心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聘任孔浩为区开发性金融合作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李国庆为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王稳翔为区慈善总会工作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殡葬管理所所长职务；

聘任张建华为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宋蓓为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朱冬梅为区殡葬服务所所长，聘期三年；

聘任曹彦为区开发性金融合作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张艳为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汪亚军为区图书馆馆长，聘期三年；

聘任刘涛为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聘期三年，不再担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聘任王猛为区烈士陵园管理处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刘海军为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王峰为区环卫工作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路灯管理所所长职务；

聘任朱本胜为区群众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郭红亮、张言辉为兖州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刘建不再担任区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刘国锋不再担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善春不再担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鹏不再担任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史丽不再聘任区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旭不再聘任区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区广

播电台台长职务；

朱晔不再聘任区烈士陵园管理处主任职务；

李郟不再聘任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原区信息化管理中心主任、副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大数据中心主任、副主任；原区外事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外事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原区技术市场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科学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原区慈善总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慈善总会工作中心副主任；原区投融资中心副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原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副主任；原区基层财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名称变更为区基层财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原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名称变更为区非税收入服务中心副主任；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副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原区规费征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规费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原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原区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政府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原区热力公司经理职务名称变更为区热力服务中心主任；原区排水管理处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污水净化服务中心主任；原区煤气公司经理职务名称变更为区燃气服务中心主任；原区农技推广中心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原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原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主任；原区地震救援中心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地震监测服务中心主任；原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名称变更为区环卫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原区市政工程处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主任；原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服务中心副主任；原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物业服务中心主任。

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原兖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随机撤销免除。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王天祥为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服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10月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颜店镇、新驿镇、小孟镇调研督导三秋生产、秸秆禁烧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5日 全区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寇宁、马伟（挂职）、屈耀武、褚福梅、王学虎等出席。

6日 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马伟（挂职）等集体参观廉政教育中心、开展廉政教育活动。

8日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安排部署区政府党组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周相华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颜店镇史家村、红庙村、大滋阳村、翟二村、翟一村开展调研活动，并召开村情分析会议。

10日 全区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马伟（挂职）、王庆峰、闫峰、屈耀武出席。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大安镇调研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建设工作。

12日 全省重点水利工程电视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4日 全市冲刺四季度动员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5日 济宁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报告团巡回宣讲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

组专题报告会举行。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寇宁、马伟（挂职）等出席。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安全生产、放管服改革、“三秋”生产、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等工作。

17日 全市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视频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8-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青岛参加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

21日 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闫剑波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农村土地流转工作。区领导王宏伟、寇宁、王从奇、王学虎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2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办公室今日信息（380期）《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印发》和傅明先书记批示精神、市委督查室督查专报（183期）《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程进展情况》和傅明先书记批示精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全市5月份以来脱贫攻坚暗访发现突出问题情况通报》和傅明先书记批示精神等，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22日 2018年度齐鲁首席技师现场研修班在兖开班。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

23日 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论述摘编。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王学虎出席。

△ 区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交流研讨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第二巡回督导组到会指导，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等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24-25日 山东省浙江商会和济宁市浙江商会来兖参观考察产业项目。区领导王宏伟、王骁、马伟（挂职）、马刚、李翠玲陪同。

24日 区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交流研讨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第二巡回督导组副组长李全民到会指导，区领导王骁、寇宁、王庆峰、闫峰、马刚、李翠玲、王从奇、屈耀武出席。

△ 区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第二巡回督导组副组长李全民到会指导，区领导王骁、寇宁、王庆峰、闫峰、马刚、李翠玲、王从奇、屈耀武出席。

25日 鼓楼·端信里项目奠基仪式举行。区委书记王宏伟致辞。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仪式。区领导马伟（挂职）、马刚、李翠玲出席。

△ 2019 兖州产业招商推介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致辞。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

推介会。区领导马伟（挂职）、马刚、李翠玲出席。

△ 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违法违规用地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违法违规用地整改工作。副区长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27日 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马伟（挂职）等出席。

28日 区委区政府全力冲刺四季度专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寇宁、马伟（挂职）、王庆峰、李翠玲、王从奇、屈耀武出席。

29日 区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交流研讨和调研成果交流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第二巡回督导组到会指导，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等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颜店镇为镇村党员干部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 全区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2019 年 11 月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省委党校参加聚焦“六稳”落地实现稳中求进专题研讨班。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63 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办公室今日信息《生态环境部发布 9 月和 1-9 月全国空气质量状况》和傅明先书记、石光亮市长批示精神，市委办公室今日信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布》和傅明先书记批示精神，市委督查室督查专报《500 强企业项目招引情况》和傅明先书记批示精神等，安排部署近期

重点工作。

5日 全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电视会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全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

6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来兖调研物业管理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华陪同。

7日 区政府稳增长暨主要经济指标调度

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屈耀武、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8日 区政府党组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带头作对照检视。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党组成员、副区长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参加会议，副区长褚福梅列席会议。

△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马伟（挂职）等出席。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颜店镇王桥村搬迁安置、太阳纸业中水资源化利用和通力轮胎项目基金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锦绣家园换热南站、太阳电厂供热首站和热力公司督导检查供热情况。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4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全市“人人彬彬有礼、处处干干净净”行动启动仪式在兖举行。市政协副主席、市乡村振兴指挥部副指挥长倪丽君，区领导王宏伟、寇宁、王从奇、王学虎出席。

15日 全市新旧动能转换观摩会议与会人员来兖观摩华勤集团钢帘线钢丝绳及研发检测中心、凯米拉天成万丰4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联诚精密制造铸造与加工全流程绿色关键技术突破智能化改造等项目。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王庆峰、闫峰、屈耀武、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陪同。

△ 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颜店镇屯三村、屯二村、屯四村、翟三村、翟四村、磁山村开展调研活动。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颜店镇西滋阳村、刘胡村、颜村开展调研活动。

18日 区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交流研讨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骁、寇宁、马伟（挂职）、闫峰、李翠玲、王从奇、屈耀武、龚标、钟海涛（挂职）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5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政府主要经济指标调度分析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等出席。

△ 区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闫峰出席。

△ 区委政协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李翠玲出席。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支持煤矿企业发展专题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煤矿企业建设生产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出席。

20日 济宁市兖州区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挂职）马伟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褚福梅等出席。

△ 市医保政策“进医院”活动暨兖州区人民医院“五个一”惠民实事启动仪式举行。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酒仙桥街道神路社区开展调研活动。

21日 区政府党组主题教育交流研讨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屈耀武、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等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22日 全国、省市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屈耀武、钟海涛（挂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电视会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全区安全生产会议，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5-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省委党校参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

25日 全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马伟（挂职）、褚福梅出席。

28日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钢结构建筑经典研究院揭牌仪式举行。区委书记

王宏伟致辞。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仪式。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29日 全区新旧动能转换现场观摩会议召开，与会人员先后到各镇街现场观摩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情况。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马伟（挂职）等出席。

2019年12月

2日 全区企业家座谈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寇宁、马伟（挂职）、屈耀武、龚标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大安镇化工园区和兴隆庄街道亚威通泰、兴达酒业、宇艳制衣等实地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6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截至2019年9月底山东省债务风险评级情况表》《财政部调研浙江临海市防控地方债风险的做法》（市委办公室今日信息457期）和傅明先书记批示、《浙江省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市委办公室今日信息457期）和傅明先书记批示等，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传达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攻坚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扫黑除恶、安全生产、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

5日 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和移风易俗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寇宁主持会议。区领导闫峰、王从奇、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 区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代表区政府党组进行对照检查，深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区政府党组成员逐一作检视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区纪委、区委组织

部相关同志列席。

6-8日 全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第一期专题学习班开班。区委书记王宏伟作开班动员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来到文艺路西延、豫州支路、永新路、秀水路、滨河路督导检查城市道路建设工作。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10日 省税务局总会计师段培真来兖调研并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屈耀武、龚标陪同。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颜店镇及颜村指导并参加镇村民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现场查看泗河大堤绿化及泗河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3-15日 全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第二期专题学习班开班。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作开班动员讲话。区委副书记寇宁出席。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7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济宁市推动开发区公司化招商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全市开发区“一业一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开发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的指导意见》等，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17日 国家禁毒委委员、全国妇联副主席谭琳来兖督导检查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区领导王宏伟、马刚、龚标、张修斌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实地察看第三

水厂建设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钟海涛，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19-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青岛推进与青岛海关、青岛港合作事宜。

19日 全区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满意度调查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和2020年民生实事项目，安排部署全区综合考核、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工作。

22日 全市供销社2020新春商品联合采购暨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会在兖举行。副区长王学虎出席。

23日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暨第四次安委会成员单位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4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来兖开展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联系人大代表活动。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张华陪同。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刚，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出席。

25日 全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会议

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

26日 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暨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寇宁、闫峰、杨卫东、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8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专班《关于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等，研究《2020年财政预算报告（讨论稿）》《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西护城河安置房、瑞马·悦府、端信里等项目及济宁创新时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调研城市建设工作。

31日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到财税部门走访慰问，向工作在一线的财税干部职工致以节日问候。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委130次常委会会议精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3号），听取近期大额财政资金支出、2019年税收工作情况汇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0-12期
2020年1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